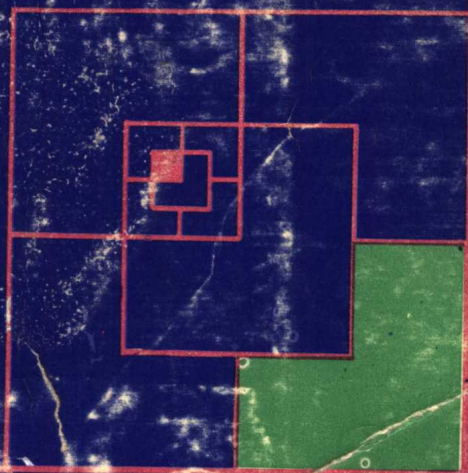


商业银行经营概论

黎文武 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NGYING GAILUN

SHANGHAI

商业银行经营概论

黎文武 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六月

责任编辑：李永禄

封面设计：潘令宇

商业银行业务概论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成都市光华村)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冶金部成都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4.625 字数316千字
1987年9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2次印刷

印数：4001—10000

书号：ISBN7—81017—043—0/F.33

定价：3.60元

前 言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深入发展，作为我国金融体系主体的专业银行正在沿企业化方向迈进。在这个进程中，我们需要根据客观实践，不断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提出或修正加强和完善银行经营管理的方法和措施。同时，我们也应当了解西方商业银行的经营情况，学习和借鉴其中能够为我所用的经营思想，经营理论和经营方法。目前我国高等财经院校金融专业都相继开设了介绍西方商业银行的课程。但到目前为止，介绍西方商业银行的书籍或教材为数极少，仅有的几本书在内容上多偏重于银行业务操作，对经营管理情况则介绍不多。为适应金融改革和金融教学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以介绍西方商业银行经营情况为主的书籍。希望她能帮助银行干部和职工了解西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情况，从中吸取有益的经验和方法，同时希望她能为丰富和完善财经院校中有关西方商业银行的课程发挥积极作用。

本书编者为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系讲师黎文武。金融系讲师鄢涌参加了书中第七章的编写。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系刘益民副教授、冯肇伯教授、吴永名副教授审阅了书稿。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研究员林志琦审阅了部分书稿。

由于参考资料缺乏和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成书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能得到专家和学者的批评指正。

编 者

1987年6月于西南财经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特点.....	2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	7
第三节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基本内容.....	02
第二章 资本	23
第一节 银行资本的构成与职能.....	23
第二节 银行资本需要量的确定.....	32
第三节 增加资本的途径及其选择.....	45
第三章 存款和借入款	59
第一节 存款及其种类.....	59
第二节 影响存款的因素.....	74
第三节 存款业务经营.....	82
第四节 借入款.....	117
第四章 贷款	122
第一节 贷款的种类.....	122
第二节 贷款定价.....	146
第三节 贷款发放和贷款检查.....	164

第五章 信用分析	178
第一节 企业信用分析的基本内容	178
第二节 财务比率分析	194
第三节 贷款项目分析	217
第四节 消费者贷款和国际贷款信用分析	237
第六章 证券投资	245
第一节 银行投资的内容和目的	245
第二节 投资收益与风险	259
第三节 经营投资业务的方法	277
第七章 其他业务	303
第一节 结算业务	303
第二节 信托业务	318
第三节 租赁业务	326
第四节 代理融通	332
第五节 其他服务	337
第八章 资产负债管理	344
第一节 银行经营的三性原则	344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经营理论	364
第三节 资产负债管理原理和方法	373
第九章 银行财务报表分析	390
第一节 银行财务报表的基本内容	390

第二节	银行财务报表分析的指标 及其相互关系·····	407
第三节	银行财务报表分析的方法 与案例·····	414
附录:	复利及其计算方法·····	432
附表:	一元复利现值终值及年金现值终值表·····	451

第一章 绪 论

对大多数人来说，银行这个字眼是他们最熟悉又最陌生的概念。其所以熟悉，是因为人们都知道银行是做钱的生意的，最能赚钱，资金雄厚，势力强大，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正如马丁·迈耶所说：“当旅客走近几乎任何一个美国城市时，他在地平线上可能望见的第一所建筑物就是当地的银行。”（《银行家》第3页）。然而，在那些高楼大厦里面，在那些衣冠楚楚的银行家手中何以能源源不断地流出金子，焕发出影响一切、控制一切的力量，却是十分神秘又多少使人恐惧的事情。本书期望通过对西方商业银行主要业务经营与管理的介绍，使读者对银行有一个概括的了解。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特点

一、商业银行的性质

什么是
商业银行

关于商业银行的定义。西方学者有不同的提法。萨缪尔森认为：“商业银行是一种和其他企业非常相似的企业，”“是唯一能够提供‘银行货币’的组织——银行货币是指可用支票提取的活期存款，而这种存款能够方便地用作为交换媒介，商业银行在经济上的重要性即在于此。”①台湾学者解宏实作了这样的概括：

“商业银行是以获得利润为目的，一方面收受存款负担债务，一方面实行贴放取得债权，是一种信用受授的金融机构。”②

以上论述有如下要点：第一，商业银行是一个信用受授的中介机构；第二，商业银行是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企业；第三，商业银行是唯一能提供“银行货币”（活期存款）的金融组织。因此，我们可对商业银行作这样的认识：商业银行是以获取利润为目的。能够办理包括活期存款在内的诸种信用业务的货币经营企业。

最早的商业银行是1171年成立的威尼斯银行（Bank of Venice），此后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生和发展，西

注：①萨缪尔森著《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414页。

②台湾版《商业银行实务》，第2页。

欧各国的金匠(Goldsmith)纷纷组织银行,动员和集中闲散资金,为发展资本主义服务。最初商业银行资金来源主要是短期存款,相应地在资金运用上也主要发放短期性商业贷款。因此人们称它为“商业银行”。随着商品经济深入发展,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已远远超出了传统范围。资金来源方面不仅有短期性资金,而且有长期性资金,在资金运用方面不仅有短期商业贷款,还有长期投资贷款,证券投资业务等,此外还发展了许多中间业务和服务业务。这种情况下,“商业银行”这一称谓早已名不符实。但由于习惯上的原因,人们还是沿用了这个名称。在金融体系中,商业银行是个抽象的一般化概念,具体到一个国家或一家银行时往往并不直呼“商业银行”。如英国的“存款银行”,日本的“城市银行”,美国的“国民银行”等都属于商业银行,但往往并不加上“商业银行”这个定语。

商业银行 的性质

西方商业银行的性质可以归纳为:以追求利润为目标的私有制金融企业。西方商业银行对利润的追求主要表现为:第一,创立或经营银行的目的是盈利。西方商业银行一般由民间自发组织成立,而不是由国家或某种外部力量强制成立的。所以要组织一家银行,是为了能为组织者或经营者带来利润。如果一家银行不能获利,不能为股东或经营者带来利润,它就不可能产生;即便产生了,也不可能存在下去。第二,是否经营某项业务,要看这项业务能否为银行带来盈利。一项新业务如果能为银行带来可靠的盈利机会,银行就乐于办理;如果某项业务盈利机会很少甚至没有盈利机会,这项业务就会无人问津。第三,是否办理某一笔业务或接纳某一位顾客,也要看

它能否为银行带来利润。这是商业银行盈利的基础，或者说是银行实现盈利的具体途径。如果具体在每笔业务或与每位顾客的关系中不能为银行提供盈利机会，银行盈利就是一句空话。当然，银行有时在办理某笔业务或在与某顾客的一笔生意中也有可能没有盈利或发生亏损。但从总体看，从长期看，商业银行借此获得了盈利机会，取得了盈利。

关于西方商业银行的私有性质，这是由西方社会制度决定的，无需作更多的说明。但这里需要注意两个问题：第一，不能将这里的“西方社会制度”简单理解为资本主义制度，而应理解为西方现存的社会制度。资本主义制度可以决定商业银行的私有性质，但不能说只有资本主义制度才有私有银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也不能绝对排除私有银行的出现。第二，西方商业银行是私有制性质，不等于说所有商业银行都是私有性质的。可以这样说，在当代各种社会制度中存在着不同形式的商业银行。有美国式的、英国式的、日本式的、西德式的，也有匈牙利式的、南斯拉夫式的，同时还有中国式的。在不同形式的商业银行中，存在着许多共通的、一般性的内容，它们不仅适用于美国、日本，也适用于匈牙利、中国。正因为如此，我们才需要全面系统地研究西方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情况，从中吸取行之有效、为我所用的内容，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国专业银行的经营管理加快金融体制改革的步伐，迅速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二、商业银行的特点

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一样，在经济生活中发挥着信用中介的作用。它通过自己的负债把社会上的各种闲散货币

集中起本，再通过资产业务将它们投入到各经济部门。通过这个过程，实现了资金的盈余和短缺之间的融通，把从再生产过程中暂时游离出来的闲置资本转化成执行职能的资本，使社会生产规模在资本总量不变的条件下得到扩大。通过这个过程，还把一般居民中的小额货币储蓄集中起来，变为可以投入再生产过程的巨额资本，把短期性货币资金转化为长期资本，从而扩大了社会资本总量、提高了资本的使用效益。这是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共同的特点。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商业银行独有的特点在于：

1. 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办理转帐结算。在西方国家金融体系中，能够吸收存款，以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的金融机构很多，如互助储蓄银行（英国为信托储蓄银行）、储蓄贷款社（英国为房屋互助协会）和信用合作社等。但它们都只能吸收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并办理转帐结算的只有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的这个特点，使它有可能获得大量的廉价资金来源。这是因为西方国家每个企业、政府机构甚至个人往往都要在银行开立活期存款户头，应付日常交易，办理转帐结算，同时政府规定不能对活期存款支付利息（近年来有一些银行对变相的活期存款支付利息，如美国的可转让支付命令帐户等）。此外，收受活期存款还增加了商业银行的信贷能力。在现代部分准备金制度下，商业银行以贷记借款户活期存款的方式发放贷款，在这些存款没完全取走的情况下，它成为银行新的资金来源，银行可以据此发放贷款。如果借款人以转帐形式支取，它又会成为另一家银行的资金来源，该行可依此发放贷款（在留足了法定准备金之后），如此继续下去，银行体系的存款就会成倍增长（其

增长倍数视法定准备率的高低而定)。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信用创造功能。正因为如此。商业银行在金融体系中才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为保证经济秩序稳定,政府和中央银行都要对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活动实施严格的管理和限制。

2. 可以开办多种信用业务。信用业务是金融机构业务经营的主体。它们一方面接受信用取得资金来源,另一方面授予信用实行资金运用。如互助储蓄银行通过接受储蓄存款取得信用,再通过发放抵押贷款授予信用。但与其他金融机构不同,商业银行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经营的信用业务范围极其广泛。投资银行的资金来源只能是定期存款,资金运用只能是中长期贷款或证券投资;互助储蓄银行资金来源只能是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资金运用只能是抵押贷款和证券投资;而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只能依靠发行自身的股票或债券,资金运用只能是购买各种有价证券。商业银行则不然,它的资金不仅可以来自储蓄存款、定期存款,还可来自活期存款,以及自身发行的股票、债券等;它的资金运用不仅可以发放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还可以发放信托贷款、办理租赁业务,购买股票(美国禁止银行购买公司股票)、债券等。

3. 可以广泛办理中间业务和非信用业务。除了办理各种传统信用业务外,商业银行还可以办理许多中间业务和其他非信用业务。这些业务不仅涉及与传统信用业务直接有关的业务,如代客保管金银及各种贵重物品,代客买卖有价证券,代理融通,代理财务,代客管理帐户等。还办理许多与传统信用业务无关的业务,如计算机服务,业务咨询等。当然,在不同的国家由于有关法令规章和传统习惯不同,各商

业银行办理的这些业务的种类不尽一致，涉及的范围也大小不等，但从总体上看，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商业银行办理的这类业务是最多的。现代商业银行实际上已成为一个无所不包的金融百货公司。凡是银行有条件办理的业务，只要有利可图，商业银行就要办理。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

一、商业银行的外部组织形式

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可以从内部结构和外部形式两方面来认识。商业银行的外部组织形式是指商业银行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存在形式。目前西方各国商业银行的外部组织形式基本上是两种类型，即分支行制和单一银行制。

分 支
银 行 制

分支银行制是指法律允许在总行之下，在国内外各地普遍设立分支机构，总行一般设在各大中心城市。在一些国家内，银行总行的家数并不多，但它们的分支机构却遍布国内外各大城市，形成了一个庞大的银行网络。分支银行制又称总分行制，是目前西方国家普遍采用的一种银行制度。

分支银行制按总行的职能不同又可进一步划分为总行制和总管理处制。总行制银行是指总行除管理控制各分支行处外本身也对外营业。总管理处制是指总行只负责控制各分行处，不对外营业，总行所在地另设对外营业的分支行或营业部。

实行分支银行制的主要西方国家有英国、法国、西德、意大利、瑞士和日本等。这些国家中少数几家或十几家大商

业银行在银行体系中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在英国，巴克莱银行、劳合银行、米特兰银行和国民西敏士银行这“四大银行”的存款占银行体系存款的85.5%；在法国巴黎国民银行、里昂信贷银行和兴业银行这三大国有化银行集团占了所有银行半数以上的企业活期存款，70%的私人存款，60%的期票总存量以及短、中期贷款，67%的长期贷款，56%的有价证券，这两家银行拥有遍及全国分支机构近6000家；在西德，德意志银行、德累斯顿银行和商业银行这“三大银行”在1982年共拥有资产1883.68亿美元，存款总额为1724.12亿美元，拥有职工8800多名。

分支银行制的优点十分明显：首先它可以使银行达到“最理想的规模”，从而降低营业成本，提高银行工作质量。其次，银行规模越大，它向社会提供的服务范围越广泛，越易于采用现代化设备，提高工作效率。再次，由于银行规模大，分支机构遍布各地，易于吸收存款、调剂资金、转移资金、分散风险。最后，由于分行制使银行家数减少，便于国家直接控制与管理。因此，除美国以外的几乎所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都实行分支银行制。

单一 银行制

单一银行制又称独家银行制，它是指银行业务由各自独立的商业银行经营，不设或不许设立分支机构。商业银行的这种不设分支机构的单一银行制和我们通常所称的“单一银行体制”是完全不同的。单一银行体制是指苏联和部分东欧国家（我国过去也是如此）实行的高度集中的银行体制，即全部银行业务都由大一统的国家银行办理，不准设立其他性质的银行或金融机构。

实行单一银行制的国家主要是美国。美国实行的是联邦

政治体制，各州的权力较大。在银行注册上又实行“双轨”注册制度，商业银行既可以是向联邦注册的国民银行，也可以是向各州注册的州银行。各州都有其自己独特的银行立法。在有些州内，只允许开设一家州银行，不允许或限制银行开设分支机构，特别是禁止在其他州设立分支机构，在本州设分行的限制各州有所不同。目前，美国大约有40%的州允许银行在州内设立分支行，有1/3的州只允许银行在一个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其他在南部和中西部的一些州则不允许银行开设分支行。

究竟实行哪一种银行制度为好，这是美国长期以来争论不休的问题。主张实行单一银行制的人认为，采取分支行制会导致银行的集中和垄断，这样美国经济势必受华尔街少数金融资本家的控制。其次，他们认为采取单一银行制更有利于地方经济的发展。采取分支行制的银行对地方经济的发展往往不太关心，而单一制的银行与当地经济的情况却是休戚与共的，地方经济繁荣银行才能发达，因此，银行总是竭尽全力来扶植当地的经济；而在分支行制的银行中，设立在地方上的分支行的兴衰存亡不取决于地方经济，而是取决于其总行所在地的大城市，而且各地分支机构在当地吸收的资金往往不是在当地使用，而是调往总行使用。

另一方面，主张实行分支行制的人则认为，单一银行制限制了竞争，不利于银行的发展；同时单一银行制与经济的外向发展，商品交换范围的扩大存在着矛盾，不利于银行为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从目前的趋势看，美国各地都在逐渐放松对开设分支行的限制。

其 他 形 式

银行的其他外部组织形式是指以上两种组织形式未能包括的形式。如在美国有持股公司制和联锁银行制。持股公司制又称集团银行制，是由一个集团成立股权公司，再由该公司控制或收购两家以上的若干银行。在法律上这些银行是独立的，但其业务经营都由同一股权公司所控制。1939年美国有41个持股公司，控制着427家独立的银行和869个分支机构，到1974年美国的持股公司达279家，控制了2122家独立银行和8887个分支机构。

联锁银行制又叫联合制，是指由某一个人或某一集团购买若干独立银行的多数股票，从而达到控制这些银行的目的。它与持股公司制的区别是没有股权公司的形式存在。若干独立银行在法律上仍是独立的，但控制在某一个人或某一集团手中，其业务和经营政策完全由一个人或一个集团操纵。这种银行制在美国西部比较流行。它与持股公司一样，都是为了弥补单一银行制的不足，回避对设立分支行的限制而采取的。

二、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

诸种内部 组织结构

商业银行内部组织结构的设置以充分发挥商业银行的职能，开展有效的经营为原则。每一商业银行都由许多部门所组成，这些部门各有其不同的功能。如信贷部门发放贷款，营业部门办理柜台业务等。银行要能有效经营，就要将这些具有不同功能的部门达到科学有效的组合。银行内部各部门按一定原则组合起来就形成一定的组织结构或组织系统。